

三、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應變處理參考

校園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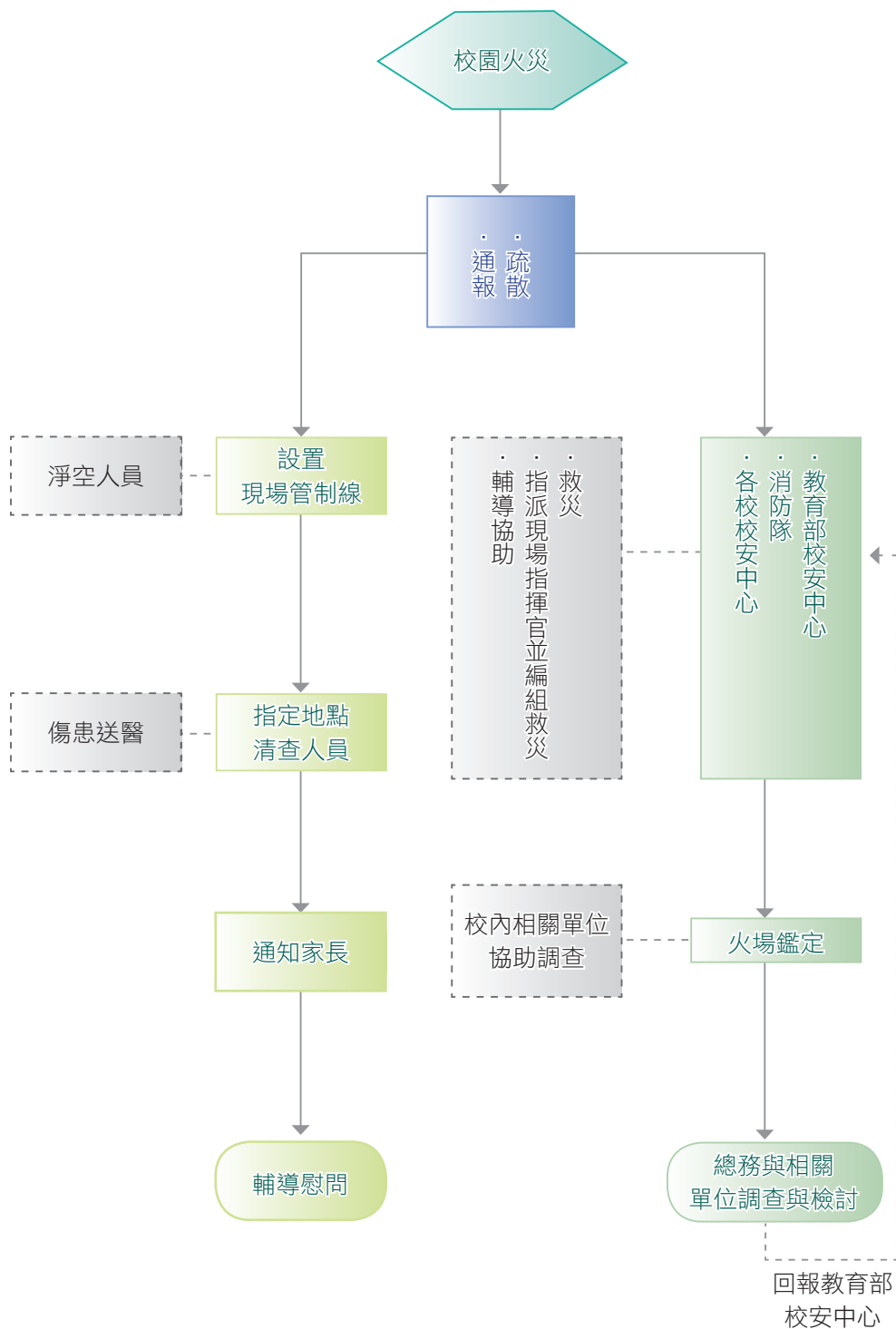
事件特徵及注意事項

- 一、各級學校意外事件統計中，校園火災所佔比例不高，但造成的財物損害極大，且極可能造成重大傷亡。因此，應以預防為優先，不幸發生火災時，亦能以適切之緊急應變以減少損害。
- 二、火災發生時，應以「人安」為第一優先，勿因搶救財物，而錯過黃金逃生時間。各校應視災情狀況聯繫119救災外，並依規定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三、火場傷患應於第一時間迅速送醫，不可耽誤就醫時機。
- 四、火災地點須保持事故現場完整，保留火場周邊監視器錄影影像，提供消防警政單位鑑定、偵辦。
- 五、通報火警時應將發生地點(樓層)及其附近明顯目標、火災種類，最佳進入路線一併通報，以利搶救。
- 六、若屬人為縱火則為刑事案件，捕獲現行犯時應立即送警究辦；倘為學生所為應陪同家長（監護人）至警局處理。
- 七、校安人員非消防救災專業，應以通報、疏散及運送傷患為優考量，不得擅自指揮滅火，造成消防單位困擾，影響救災工作。
- 八、為預防火災及降低火災所造成的損害，各校平日即應熟練防護團編組及演練，校安中心作業管制組並應與學校(各大樓)防火管理人切取連繫與協調。
- 九、早期的消防工作重點在於災害發生後的救災滅火，但事故既已發生，僅能盡力使災害損失減小，如果能作好火災預防工作，便可防止災害發生；即使發生也不致於擴大失控。因此，現代消防觀念乃是朝「預防為主，搶救為輔」的方向努力。
- 十、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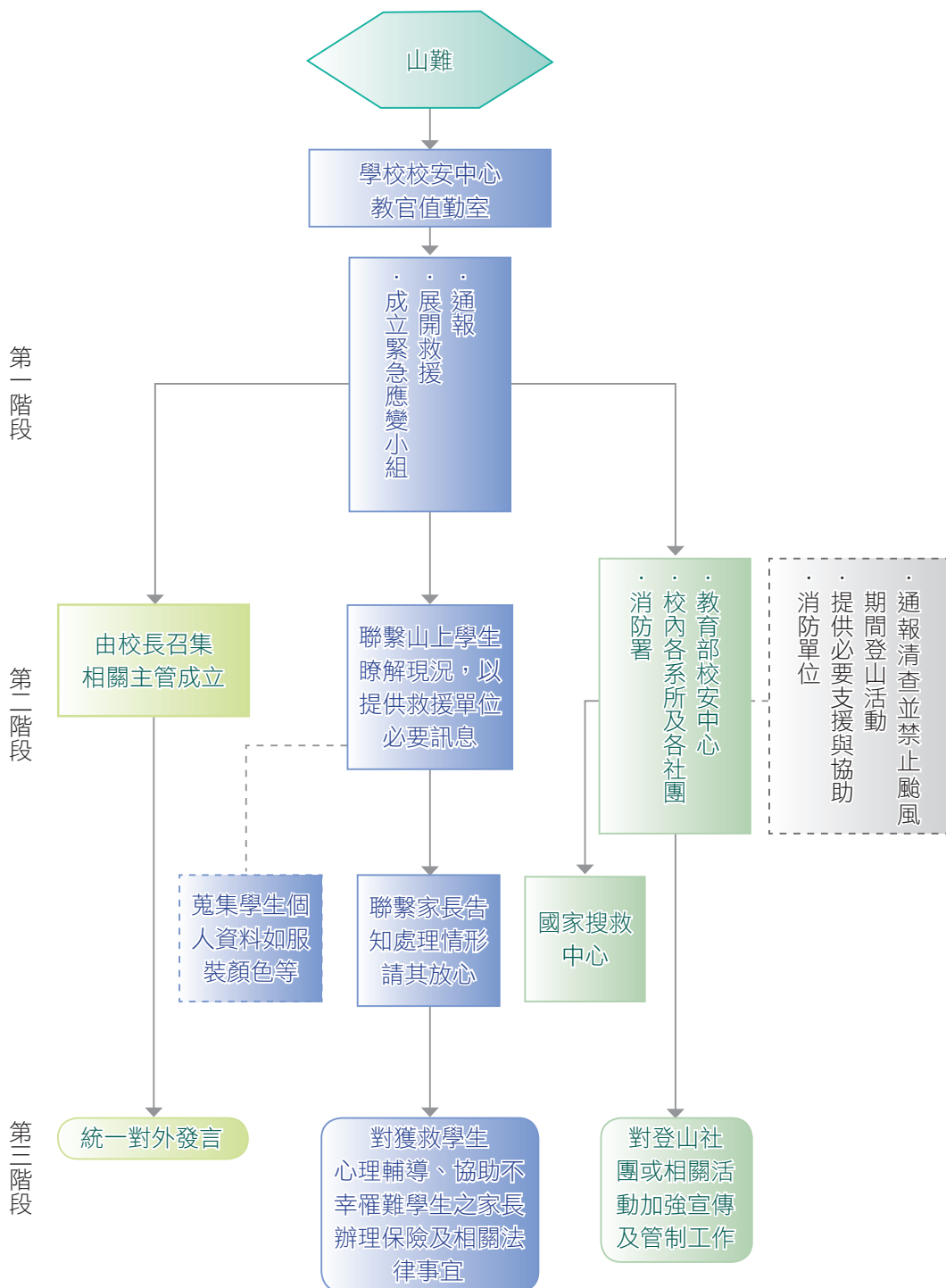
第三階段



山難事件

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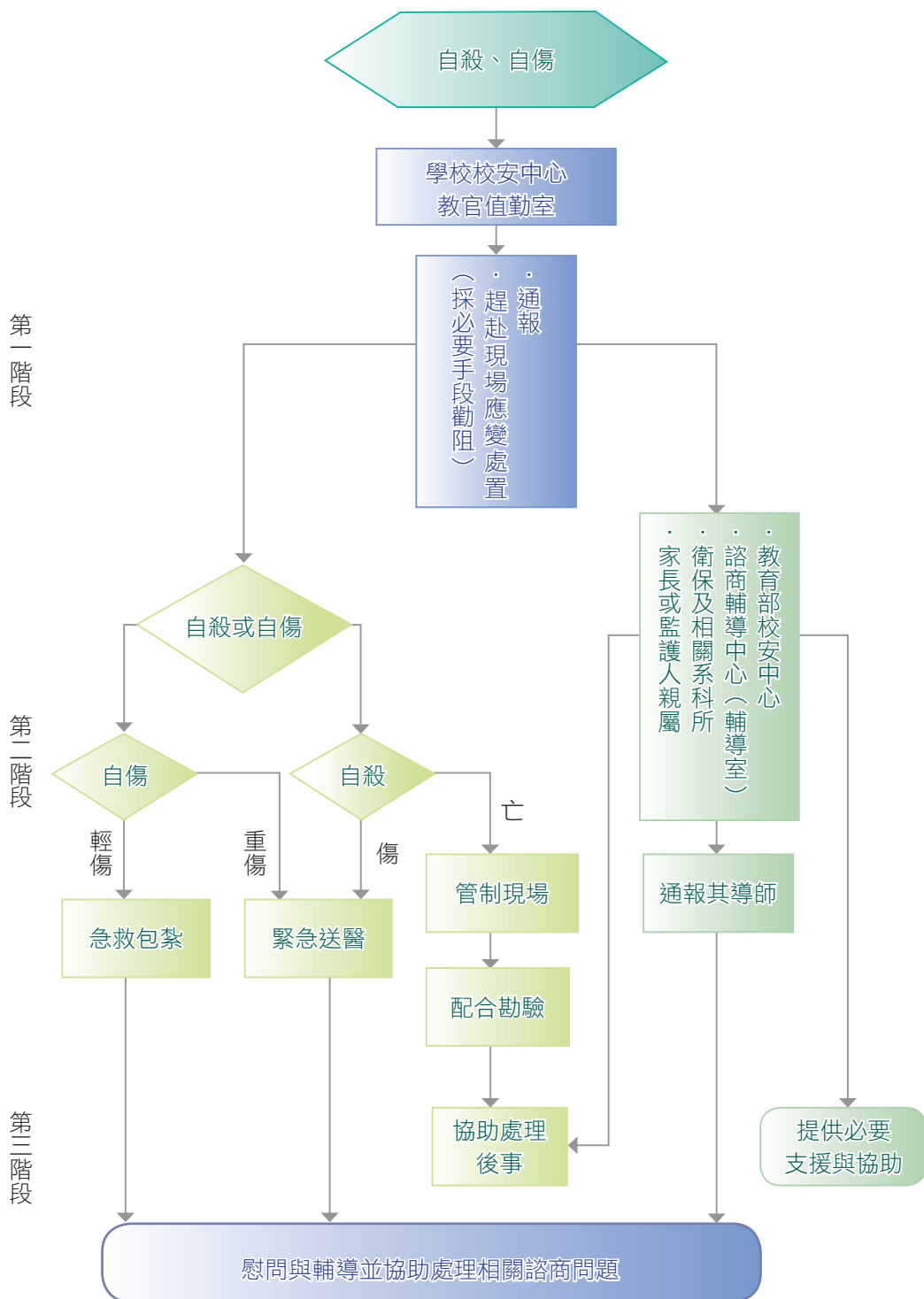
- 一、學生山難事件以寒、暑假發生機率較高，尤以颱風季節為最。依教育部校安中心學生意外事件統計，山難發生件數及傷亡人數比例雖低，但因其救援過程耗費鉅大人力、物力與時間，因此常會引起社會的關注與討論。
- 二、為預防山難、避免山難所造成傷亡及社會成本的付出，各校應主動輔導經常進入山區活動的社團做好傳承及訓練。另每年度輔導社團重要幹部參加教育部校安中心所辦理之登山安全知能研習，以建立正確登山安全觀念，進而提升登山遇險時之自救與應變處理能力。
- 三、校安中心平日即應與校內具野外活動性質的社團及經常至山區從事調查、研究的系所密切連繫。藉以事先掌握師生進入山區之活動計畫(計畫內容含行程、人員資料、成員素質與經驗、連絡方式、留守人員、所攜裝備、預備天數、預備糧食日數、緊急應變等)，以利狀況發生時能順利展開救援。
- 四、社團辦理長程縱走行程時，應輔導其將途中遇颱風、地震等天災延誤行程時之應變作為列入計畫之中。
- 五、山區通信不易，為防止因「失聯」造成無謂的救援與家人的憂心，各校應在活動申請前輔導出隊隊伍備妥高瓦數無線電或衛星電話。
- 六、失聯隊伍超過預備日仍無訊息，即應啟動校內緊急應變小組。
- 七、山難事件後，應確實檢討發生原因，並將檢討資料送教育部校安中心，以作為登山安全教育之參考。
- 八、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學生自殺、自傷狀況（已遂（死亡）、未遂（受傷））

事件特徵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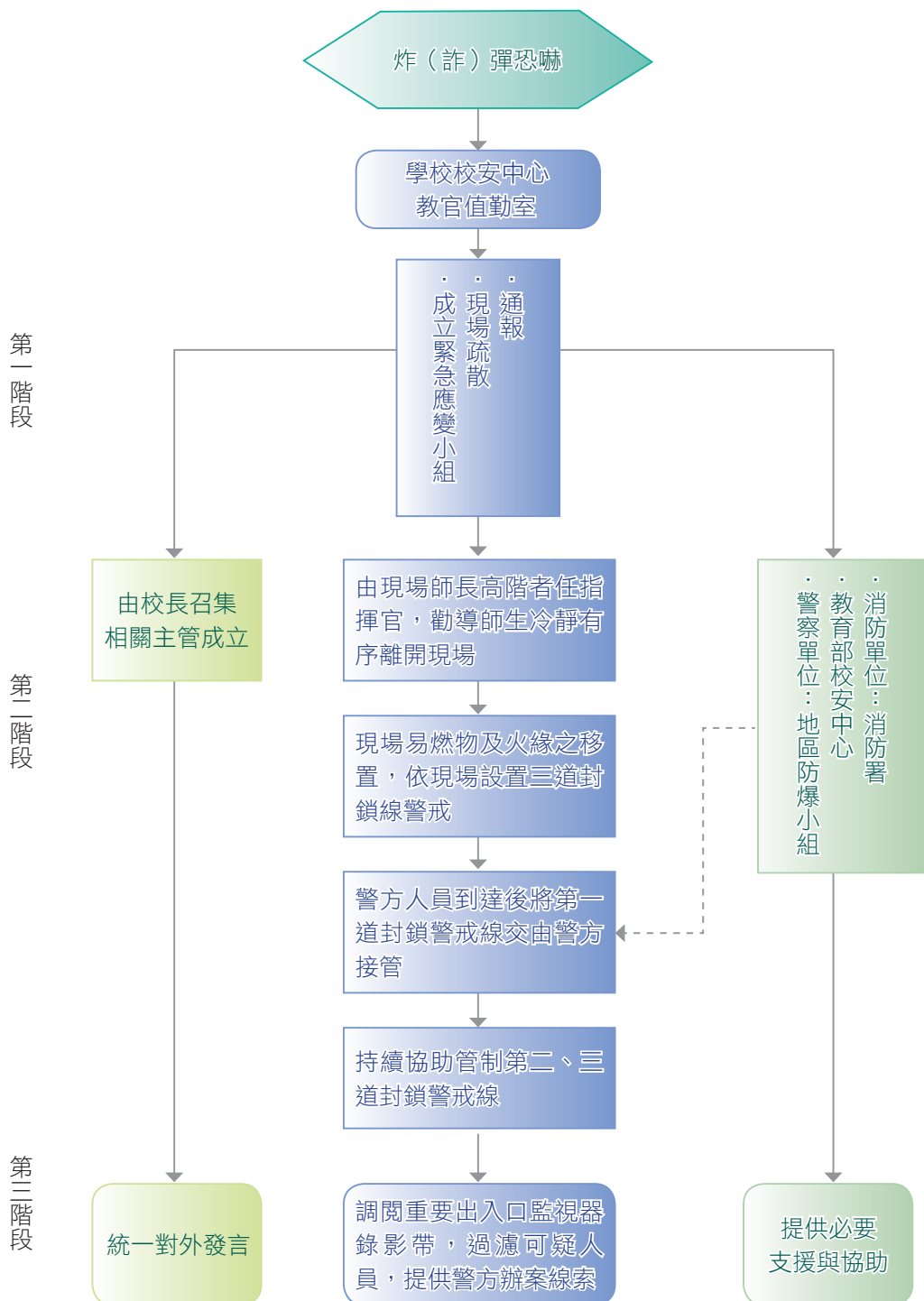
- 一、處理原則為「救人第一、安全為先」。
- 二、本案應會同諮商輔導、衛保人員與導師、家長等共同處理，並作必要轉介處理。
- 三、本案注重平日的輔導及抒壓，若處理不當，易形成連鎖效應，使眾多青年學子受挫就採取自殺等逃避的消極行為。
- 四、若遇自殺已遂事件，應保持現場完整，配合警方人員調查。
- 五、若遇自傷（自殺未遂）事件，應運用各項資源協助扶持，營造同儕及班級「溫馨接納」氣氛，接納同學復學回歸正常生活。
- 六、若遇正進行自傷、自殺行為時，校安人員應掌握時機立即通知諮輔人員，校安人員先行趕至現場時，應設法與個案溝通，切勿刺激其情緒。
- 七、若有需要必須請警察進入校園時，應先向校長或職務代理人報告，並獲得其同意。
- 八、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炸（詐）彈恐嚇事件

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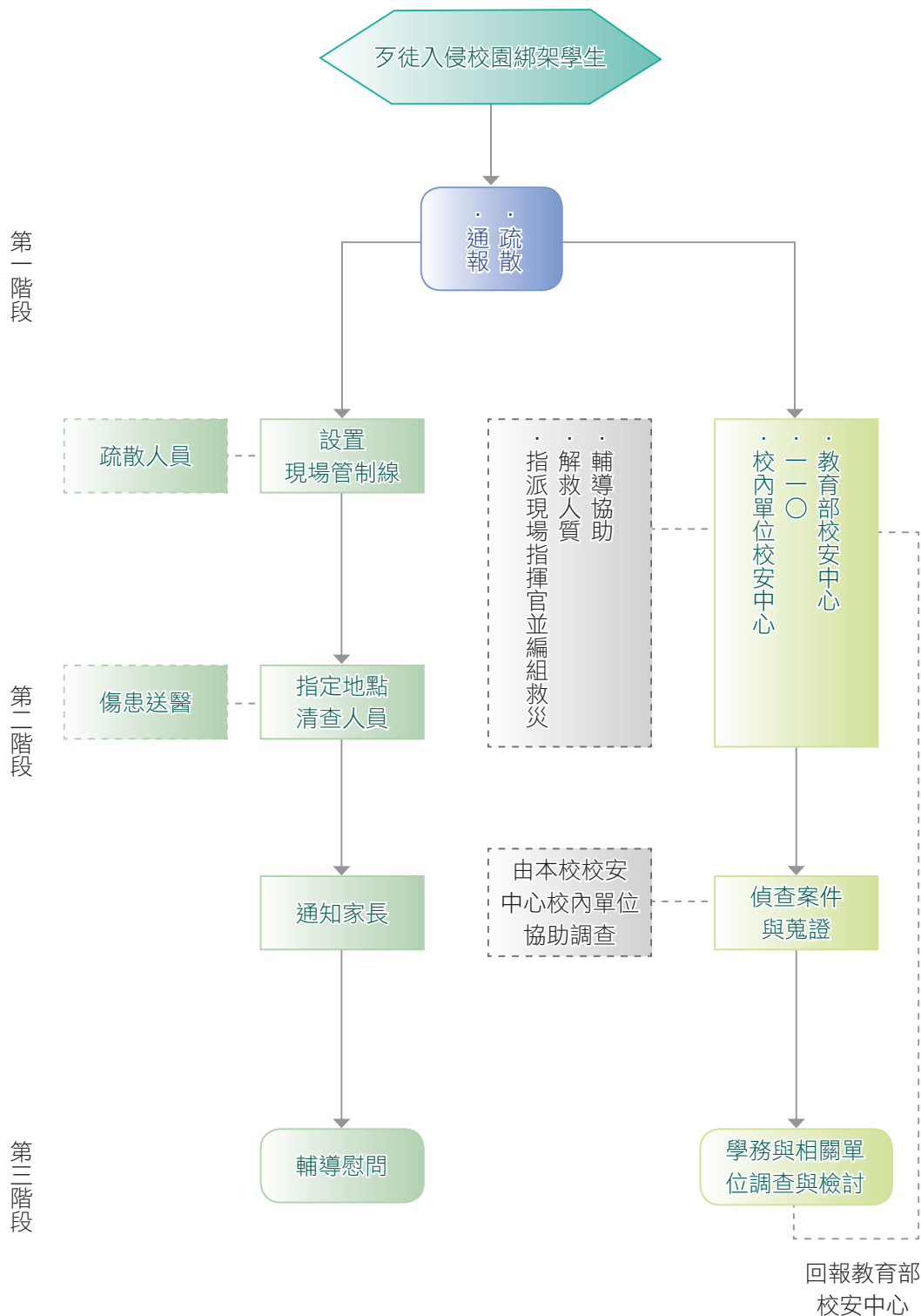
- 一、炸（詐）彈恐嚇事件，對師生心理情緒及校園安寧均會產生鉅大影響，甚至造成重大傷亡。因此，處理時需秉持「寧可信其有」的態度，並以師生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 二、發現可疑爆裂物，需以平和方式，勸導人員遠離現場，設置警戒線，封鎖現場，避免產生驚恐狀況。並把握距離愈遠，安全愈高的疏散原則。
- 三、可疑爆裂物處理，需由警方專業防爆處理人員負責，餘任何人均不可以手、竹竿、水注或其他工具碰觸可疑爆裂物。
- 四、接獲炸彈恐嚇電話時，若有擴音設備，應即開啟，以利其他同仁向警方報案或錄音，與歹徒對話時，儘可能拖延通話時間，記錄通話內容，辨識對方之性別、口音、年齡及電話之背景聲音等，並好言相勸，請其自動排除危害。
- 五、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歹徒入侵校園綁架學生

本案特徵及注意事項

- 一、歹徒進入校園綁架學生，極可能攜帶殺傷性之武器，因此首重對學生人身安全之保護，避免造成傷亡。
- 二、確認訊息後立即向**110**報案、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三、儘速通知家長、導師、學校各級長官，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 四、隔離脅持區域，劃出危險範圍，嚴禁人員進出。
- 五、校安人員非專業刑偵人員，應以先期了解及控制現場狀況為主，必要時，持續與歹徒對話，穩定其情緒，直至警方人員到場，再配合其相關作為。
- 六、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色狼潛入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猥褻)學生事件

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性騷擾、性侵害(猥褻)事件，常因被害人心生恐懼、不願再次面對，而選擇逃避，造成加害者食髓知味，再次犯案。
- 二、學校對類此事件若處理不當，極易引起學生義憤、騷動，並讓女學生人人自危，且易被媒體渲染報導。
- 三、校安中心接獲性騷擾、性侵害(猥褻)通報時，應即保護受害學生並交由女性專業輔導老師安撫以穩定情緒。
- 四、倘加害人仍於校內，應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校安中心除必要留值人員外，須立即分配人力封鎖，保留現場完整，管制人員出入，查察附近可疑人員等。
- 五、倘為疑似性騷擾，則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六、利用各種集會、學生活動，並結合課程加強教育學生安全維護觀念與知能，以避免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猥褻)學生事件發生。
- 七、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猥褻)學生事件，應保密受害學生個人資料，學生心理輔導應委由諮輔專業老師負責，避免受性騷擾、性侵害(猥褻)學生二度傷害。
- 八、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猥褻)學生事件，請諮商輔導組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24小時內傳真通報113性侵害防治中心。

九、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文字敘述)

一階段：通報：

- | | |
|--------------|---------------|
| — 學校警衛室：現場處理 | — 轄區警察單位：現場處理 |
| — 宿舍管理員：現場處理 | — 校安中心主任：事件概況 |

二階段：現場處理：配合學校警衛留置當事人(或圍捕留置)。

現場處置：勸離圍觀者、引導警察人員現場協助

三階段：輔導單位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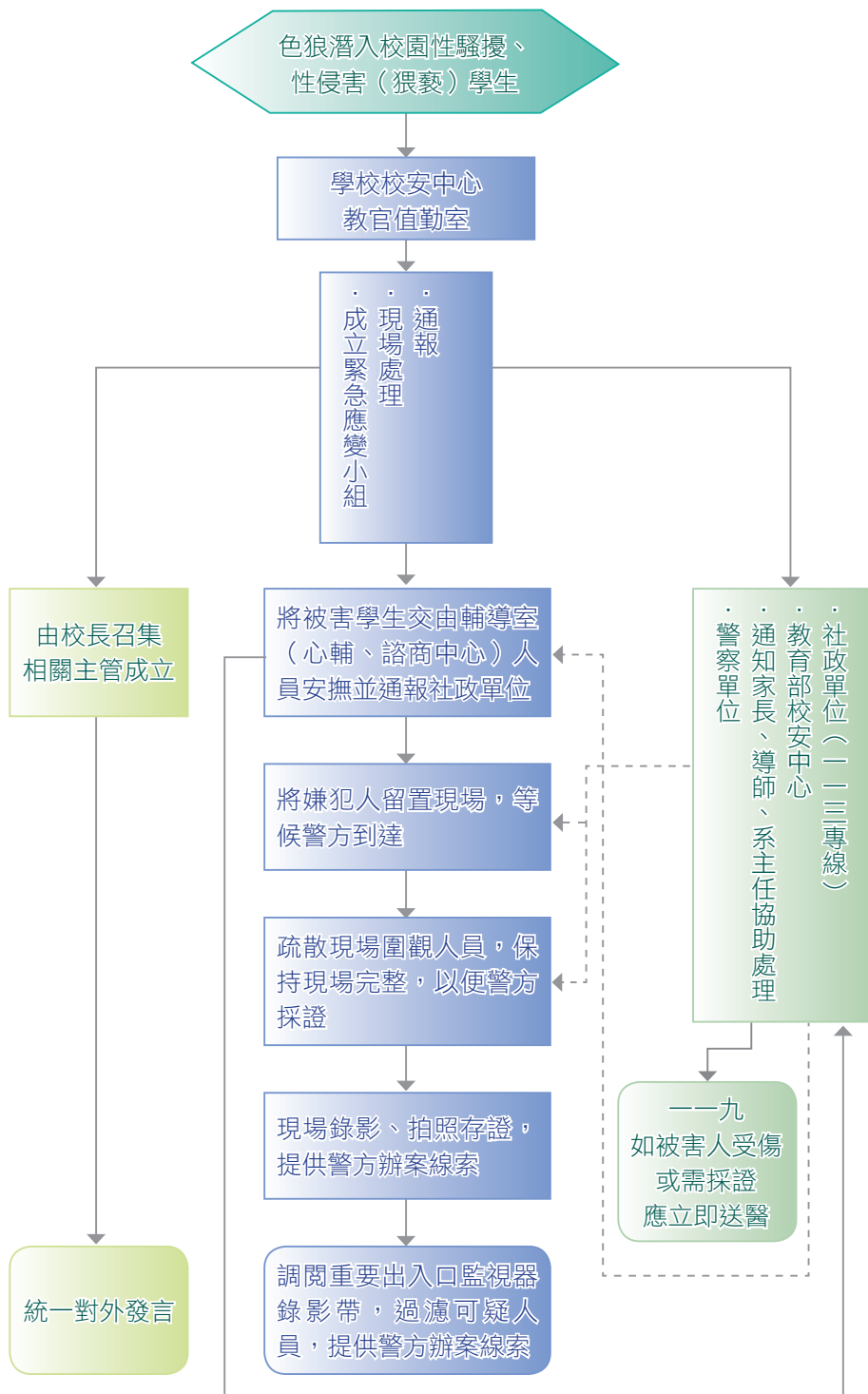
：校警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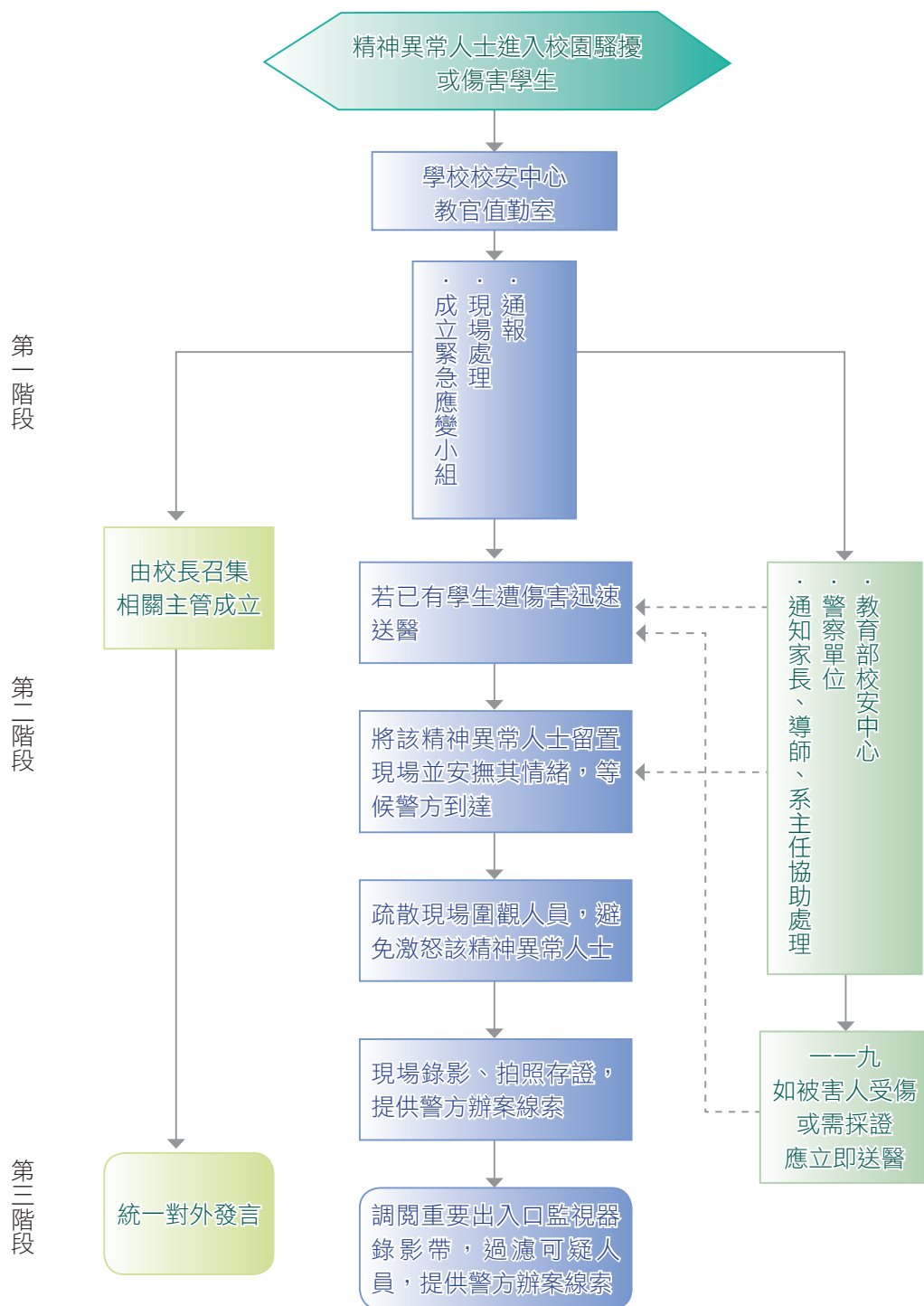
第三階段



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

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因校園開放，面對外來人士難以判別其精神狀況，且精神異常者對校園、學生之騷擾或傷害行為，無法以尋常之思考研判與處理。
- 二、應利用學校各種集會與課堂機會加強學生安全教育概念，以減少或避免學生受到騷擾或傷害。
- 三、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首先應注意現場掌控及有效疏導，以降低或避免學生受到騷擾或傷害。
- 四、校安人員應即刻趕赴現場有效穩定現場狀況，以避免學生受到傷害為首要。
- 五、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師長與學生（或家長）發生管教衝突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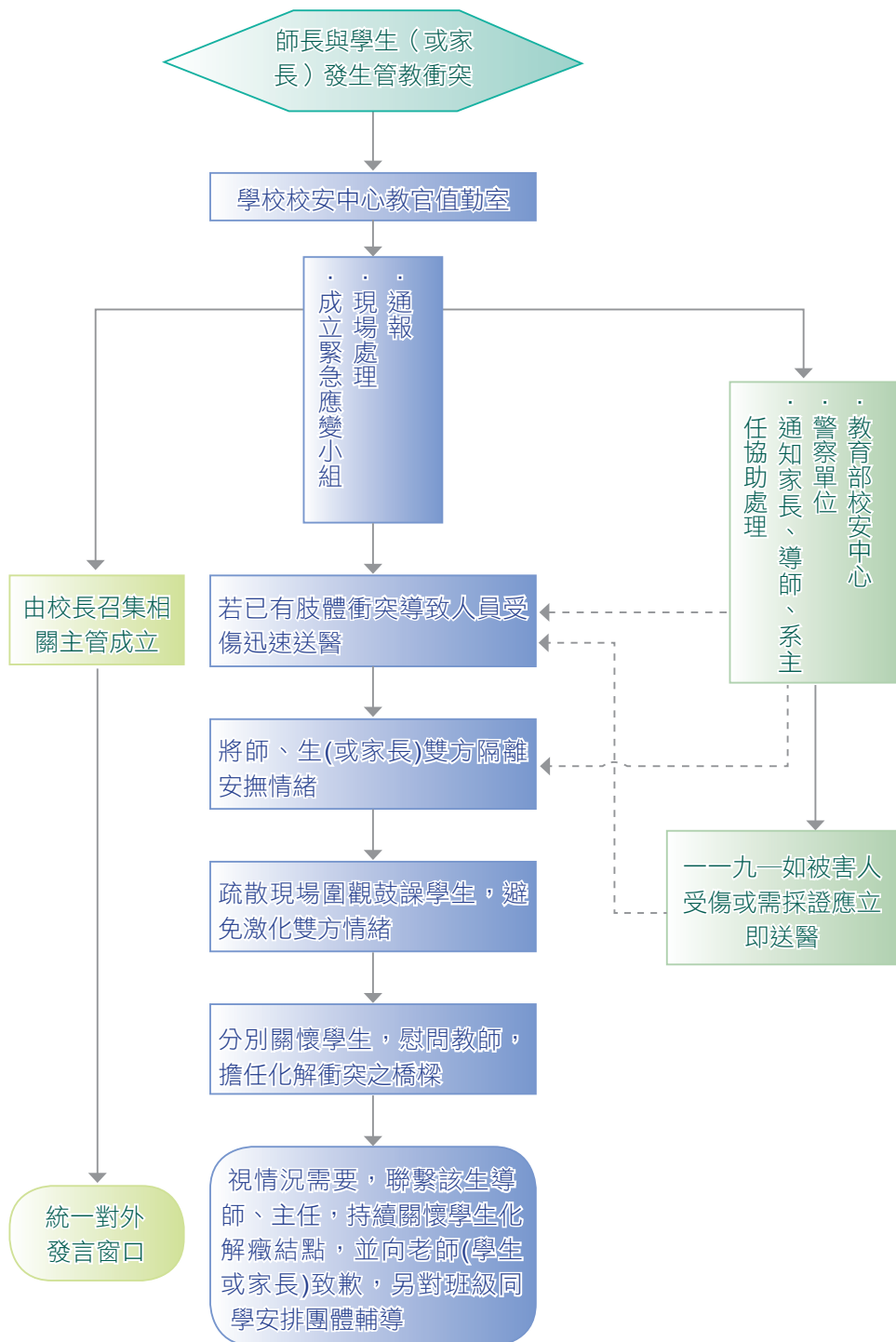
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本事件因事關校園倫理與學生自主觀念差異應謹慎處置，在處理上稍有不當，易造成師生（或親師）間嚴重對立，甚至擴大成社會事件，對校園安寧將產生更多負面影響。
- 二、管教衝突事件，若能即時處理化解，可避免後續無謂之紛爭。
- 三、主動與學生家長聯繫，並充分溝通，期能透過家長信任，圓滿化解師生衝突。
- 四、案件處理時應尊重雙方，不得有偏袒情形。
- 五、嚴守立場，不得受外力介入干擾。若有擴大之虞，應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 六、事後檢討，學生若有不當之處，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教師部分則由教評會處理，家長部分若有言行失當，則視狀況通報警方或依司法程序處理。校安人員勿逕行扮演仲裁角色。
- 七、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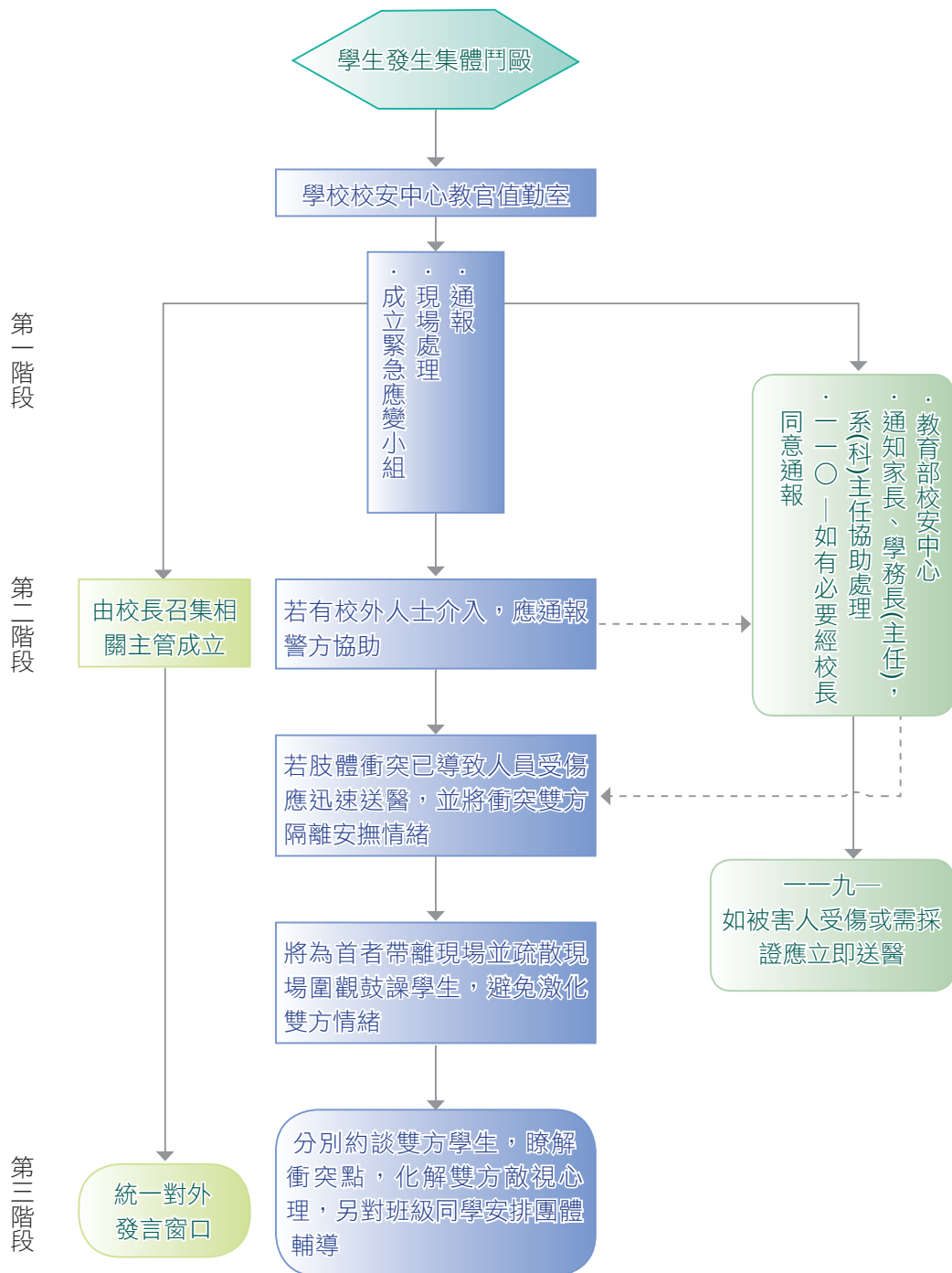
第三階段



學生發生集體鬥毆

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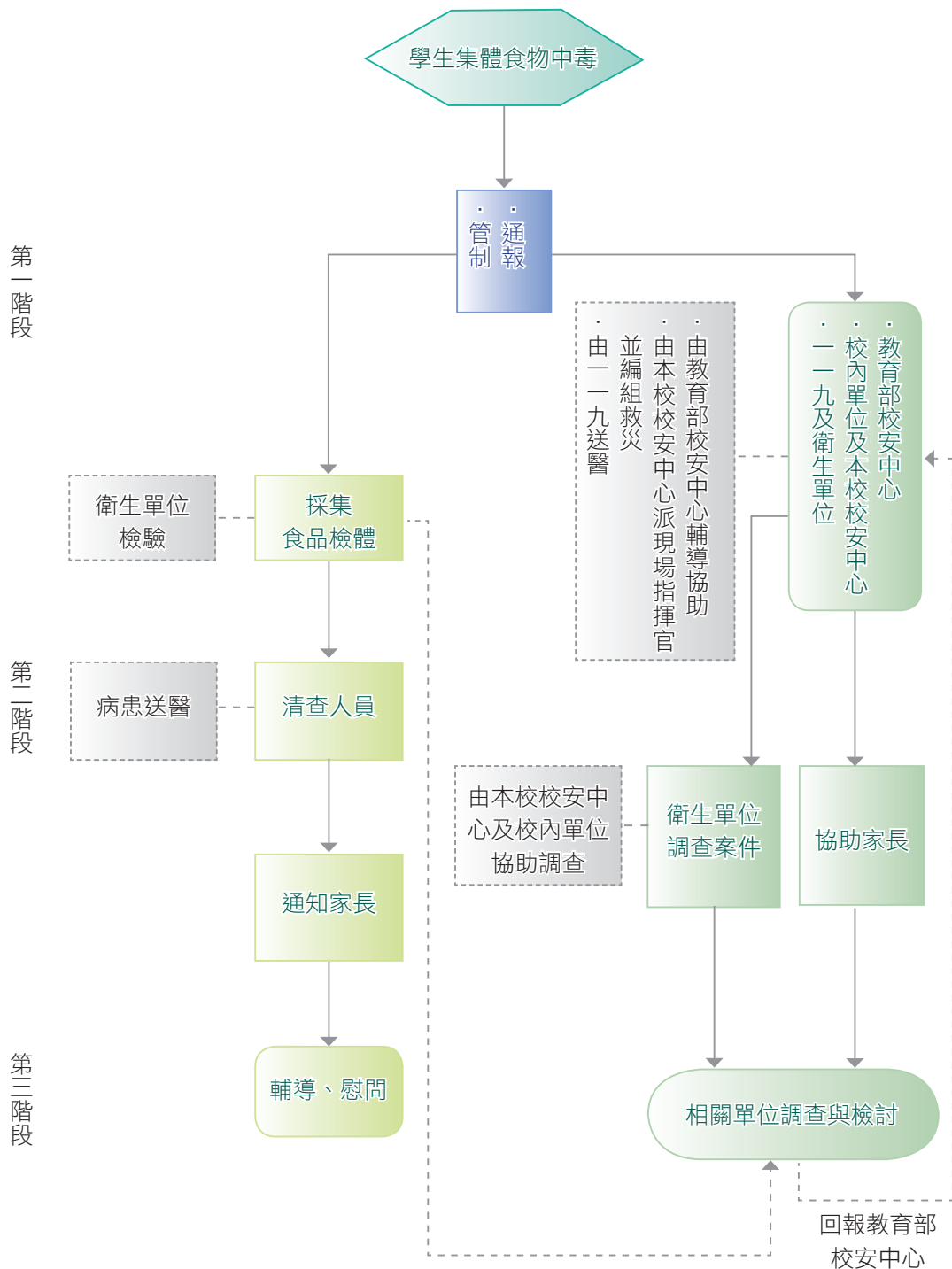
- 一、本事件涉及現場掌控、傷者救治及刑(民)事責任等，若處理不當，極易形成惡性循環，致學校充滿暴戾之氣。
- 二、應把握「懾之以威、動之以情、說之以理、依法處理」之原則。
- 三、先行制止任何暴力言行，妥善隔離雙方，以智慧緩和雙方衝突。
- 四、公平處理，絕不偏袒任何一方。
- 五、傷者要迅速救治，並通知家長。
- 六、視個案情節依校規或報警依法處理。
- 七、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學生集體食物中毒

事件特徵及注意事項：

- 一、學生集體食物中毒事件，不論於校外或校內發生，均易引媒體關注。且事涉原因追查及法律求償責任等，因此要把握「送醫要快、查證要慎、通報要實」之原則。
- 二、如在校內發生，送醫之前必須由健康(衛生保健)中心先做緊急處理，必須把握學生清醒時機，詢問所進食物品及時間。並令餐廳停止供膳保留樣本，同時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 三、如發生於校外(其他縣市)，則必須請教育部校安中心協調當地校外會協助處理，同時派員趕赴現場。
- 四、事發後學校應即啟動應變小組，綜理全程並統一對外發言。
- 五、通知家長時應婉轉緩和，勿造成家長無謂緊張情緒。
- 六、每位送醫學生的班級、姓名、送往醫院名稱要查證記錄清楚並持續續報校安中心。
- 七、協助蒐集樣本，樣本是否確實，將影響爾後法律責任與民事求償。
- 八、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學生聚眾抗議

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學生聚眾抗議為校園重大事件，若處理不當，可能發展成為大規模群眾事件，形成嚴重師生對立，危害校園安寧乃至成為社會媒體焦點。
- 二、基本處理原則為「協調相關單位，積極溝通疏處，努力消弭爭議，化解聚眾抗爭」，勿使事態擴大為優先考量。
- 三、如已形成聚眾事件處理原則為：
 - （一）須密切掌握最新情況，即時權宜應變。
 - （二）建立溝通管道，輔導學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三）維持溝通管道暢通，防止失序及違法活動。
 - （四）敏銳察查危機徵兆，妥適協調疏處。
 - （五）處理時避免強制壓抑，以情，理、法兼顧為宜。
- 四、校安人員以維護學生安全為目標，對於抗爭事件本身應扮演隱性、中性角色，以柔性之接觸，居間溝通，從旁引導，切勿捲入事件當中，成為有心人士製造事端的藉口，引發不良後遺症。
- 五、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第一階段



初步掌握抗爭有關資訊
· 抗爭原因
· 抗爭方式
· 有無媒體採訪
· 參與人員資料、人數(有無校外人士)

通報校內相關單位、人員：校長、主祕、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

研商對策與處置行為

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首報)

相關人員至現場處理

掌握與釐清抗爭有關資訊

建立溝通協調管道

表達關懷、運用有效機制協調解散群眾

第二階段

持續妥善協調處置、善意回應

訂定定時會商時間表，消除猜疑

以服務代替管教，化解危機

結案

第三階段

學生藥物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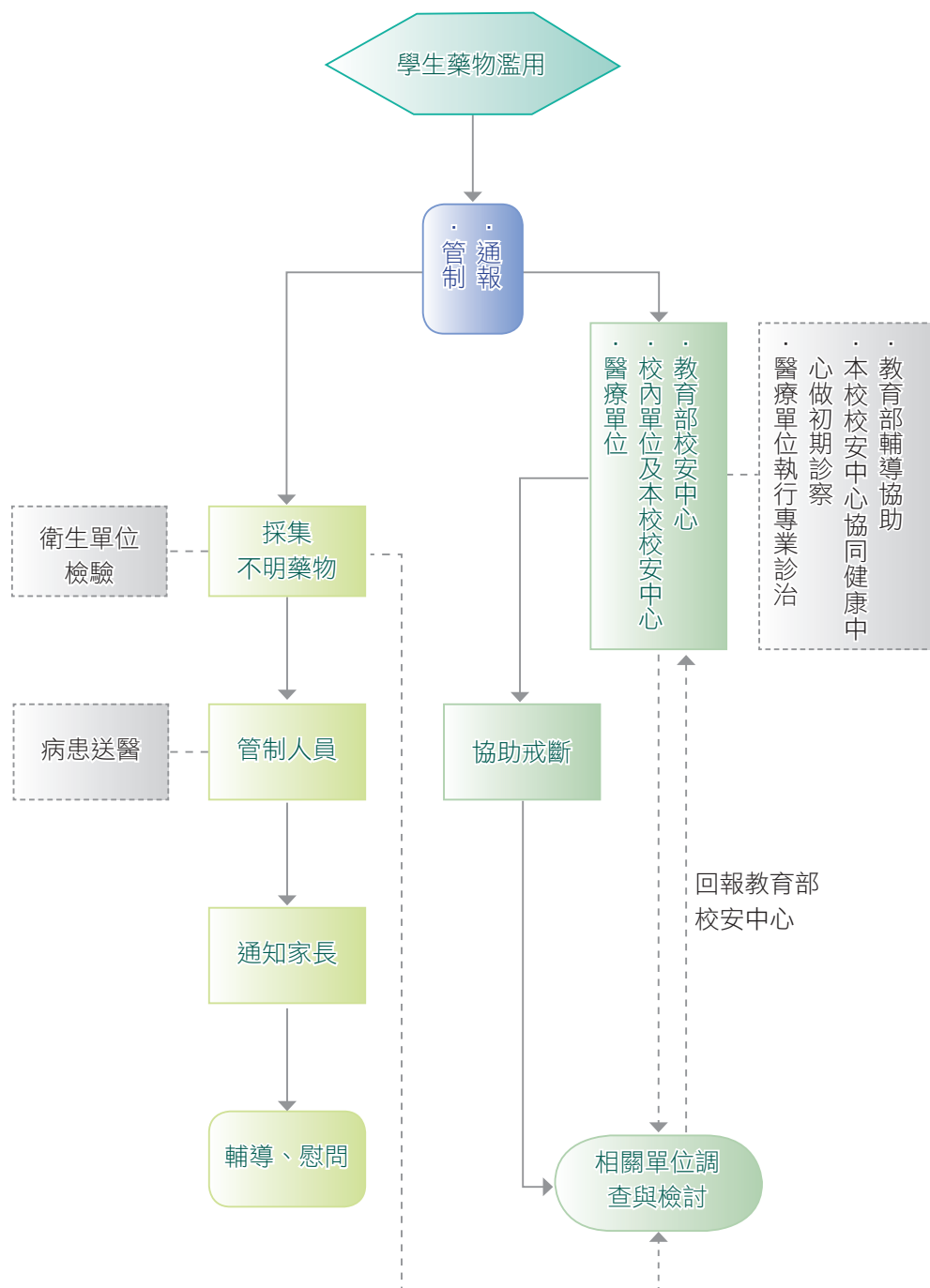
事件特徵及注意事項：

- 一、學生濫用藥物通常是由校外帶入校內，由於藥物濫用會引起失眠、情緒高亢、不穩等症狀，另某些使用者的外顯行為可能較不明顯，但其影響程度均極為深遠。因此，師長應透過觀察及早發現並有效處理，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二、發現學生藥物濫用，應即依「春暉專案」規定處理，並擴大清查有無其他同學涉入及瞭解藥物來源。
- 三、處理時應首重對當事人之保護，免於自殘、傷人或受傷。
- 四、蒐集現場可疑之藥物與物品，並注意有無犯罪集團介入。
- 五、應儘速送醫治療，並通知家長及導師。
- 六、相關輔導工作應按教育部頒「春暉專案」規定辦理，輔導流程應依保密規定辦理，以維同學隱私。
- 七、校安人員非醫療人員，著重初期對學生之安全保護措施，並建議家長送醫診療。若為集體性行為，學校即應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綜整全般事宜。
- 八、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學生遭詐騙

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本類詐騙案件主要涉及金錢損失，亦可能發生性侵害傷害，其方式常以徵才、交友、購物、假車禍、優渥打工機會、演藝圈發展機會等方式進行詐騙。
- 二、詐騙方式多以網路及電話為工具，其犯罪行為觸犯民、刑法。
- 三、協助學生運用警政單位相關反詐騙措施，以避免或降低金錢損失。
- 四、瞭解受害學生遭詐騙金額損失，須與家長聯繫協助解決問題，避免再度發生傷害。
- 五、請學校法律顧問提供法律上相關協助。
- 六、安撫同學，防範因此衍生之情緒問題，影響生活、學習甚或個人安全。
- 七、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第一階段



學生遭詐騙

安撫情緒、詢問個案相關資料(姓名、科系、學號、手機)

掌握詐騙事件內容

研商對策與處置行為

通報家長、警方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首報)

嚴禁與個案有金錢借貸；防範學生以暴力解決

給予個案協助、輔導及關懷

陪同向警方報案及說明

第二階段

提供後續法律諮詢

加強學生反詐騙教育

持續輔導、防範意外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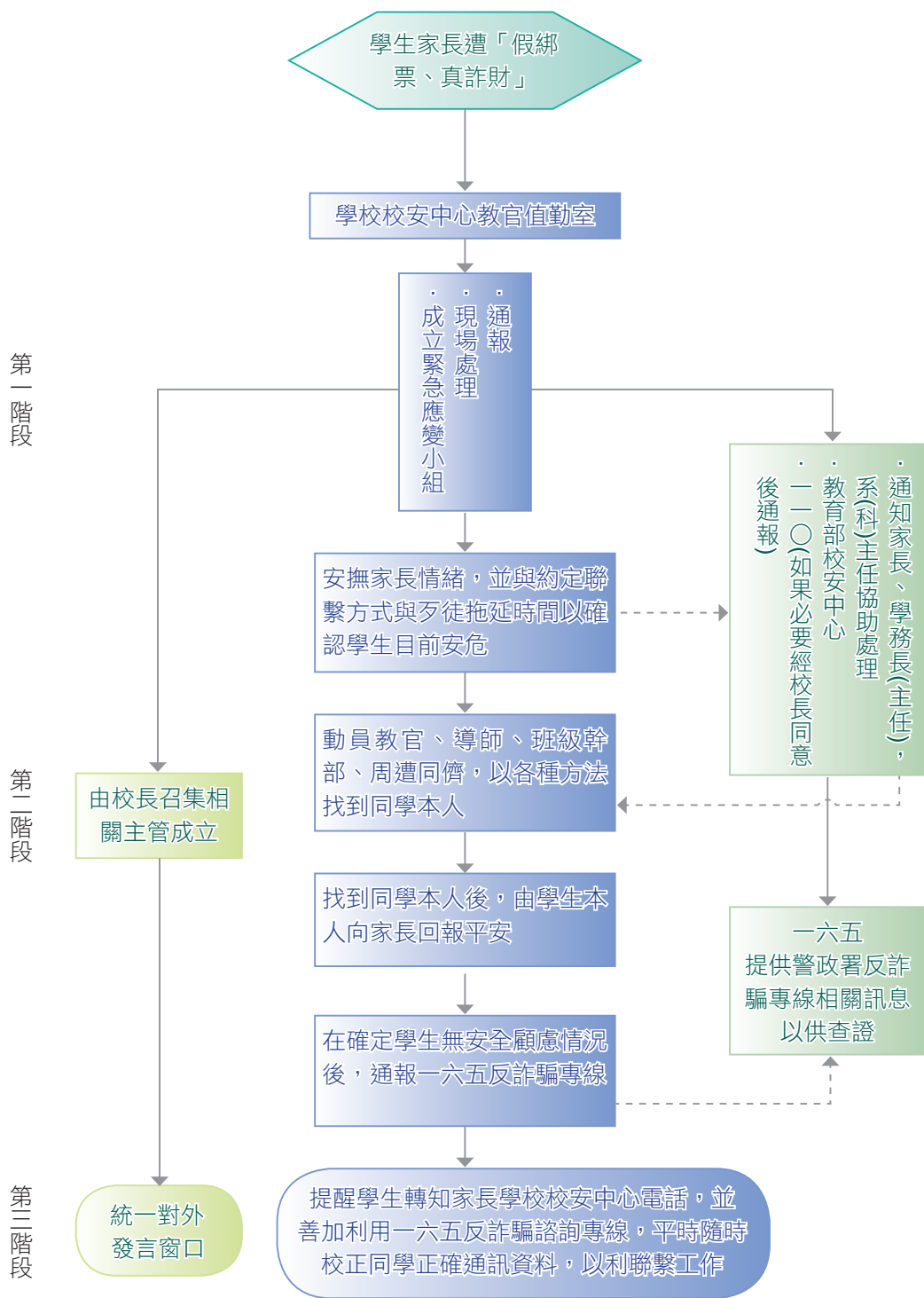
第三階段

結案

學生家長遭「假綁票、真詐財」狀況

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本案大多係以電話為工具之詐騙手法，主要目的是騙取金錢，用電話恐嚇家長電匯金錢至指定帳目方式行騙。
- 二、其犯罪行為已觸犯刑法，應報警處理。
- 三、善用警政單位相關反詐騙措施，可避免金錢損失。
- 四、先設法安撫家長緊張情緒，設法應付拖延歹徒爭取時間，盡速進行查證學生動向，方可瓦解「假綁票、真詐財」騙術。
- 五、確實建立同學基本資料，以利查證連絡工作。
- 六、應優先安撫同學家長緊張情緒，約定安全連絡方式，立即查明學生動向，便可破解「假綁票、真詐財」騙術，避免學生家長金錢損失。
- 七、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學生打工遭不法集團利用犯罪或詐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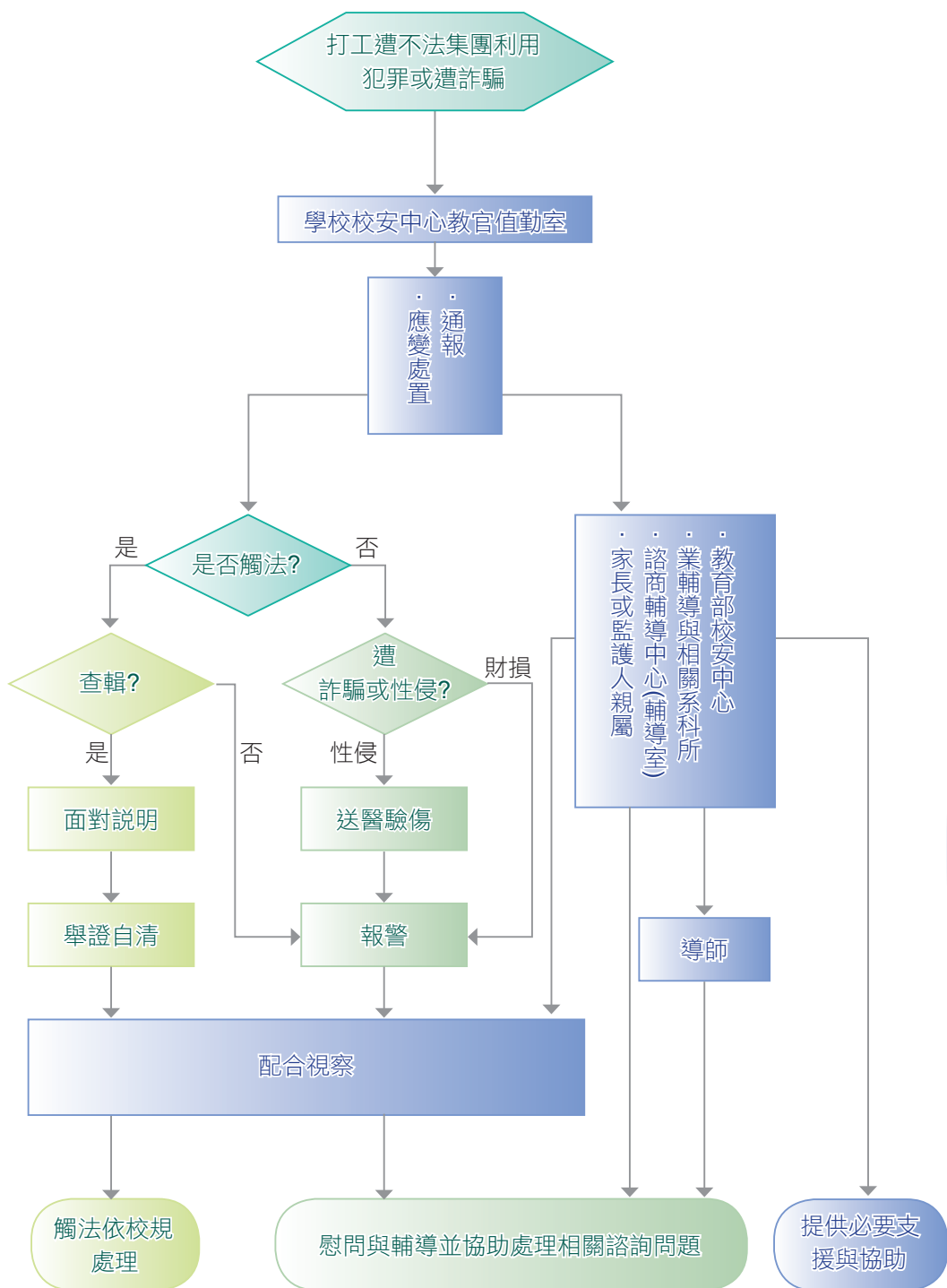
事件特徵及注意事項

- 一、打工而致犯罪或遭詐騙案件均發生於校外，大多為犯罪集團所為，且有暴力犯罪份子或團體介入，應請警方依法處理，切勿自行介入，以維安全。
- 二、與導師與諮輔人員共同協助受害學生，克服心理障礙，配合警方坦然面對處理。
- 三、尊重檢警單位依法辦案，除非必要絕不對外發言。
- 四、學校應以維護同學合法權益為優先考慮，儘量維護學生應有權益。
- 五、除非是現行犯，絕對不允許警察逕行進入學校將學生帶走，獲知狀況時必須即刻通知家長(監護人)到校協同處理。
- 六、校安人員維護學生應有權益，在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未到場處理之前，應協助照顧學生。
- 七、平時應灌輸相關法治教育，寒暑假前應適時宣導提醒，避免因一時迷惘而遭歹徒利用或詐騙。
- 八、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學生車禍交通意外事件

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據衛生署統計，交通意外事故一直列名國人十大死因（平均每天/7.8人喪生）之一；學生交通意外事件之傷亡人數，更為學生校園意件事件之首位，不僅造成無數家庭破碎，更是國家社會的損失。
- 二、交通意外事故，因涉及人身與財物之損害，首重送醫急救，次為現場保全。
- 三、校安人員協助處理學生交通意外事件時，在警方未到達前應將傷者送醫，並協助設立警告標誌，協助指揮意外現場之交通，以防止二次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
- 四、如學生已送醫急救，校安人員應即時到達醫院，除了解事件經過，表達學校慰問之意外，並在學生家長未到前予以協助。
- 五、依規定時限，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
- 六、學生辦理校外參訪、畢業旅行等遠地團體活動，如發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應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派員至現場處理。同時協請教育部校安中心通知當地校外會派員協助。得知傷亡名單後，應即通知學生家長，並告知學校處理情形，另指定專人於現場接待學生家長。
- 七、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文字敘述)

一階段：處理：一副職接替，趕赴現場

通報：一轄區警察單位：現場處理

一校安中心主任：事件概況

一學生家長：狀況掌握、必要協助

一死亡事件：通報層級至校長、學務長、教育部校安中心。

二階段：現場處理：傷者送醫、協助警方現場蒐證。

現場通報：回報校安中心學生送醫醫院，轉知家長後續狀況並趕赴現場協助；死亡事件應通知院長、系主任及導師

三階段：處理：慰問、和解協助、法律諮詢、學生平安保險理賠

通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